

委 任 書

本人 委任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檔卷應用
- 應用(閱覽、抄錄、複印、攝影或重製)檔卷
- 領取檔卷複製品
-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任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	委任人	受委任人
親筆簽章	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附註：

- (一) 委任人即為申請檔卷應用之申請人；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
- (二) 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